

110 年度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辦法東區說明會簡章

壹、說明：

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辦法於 109 年 3 月 26 日公告施行，凡符合資格之農民或農民團體從事農糧產品初級加工業務，得向農業加工設施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申請。為協助農民及農民團體取得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本說明會除就管理辦法條文、適用品項及其加工方式及申請注意事項等內容進行說明外，亦特別邀請 109 年取得「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證」之場家進行經驗分享，俾利有意申請農產品初級加工場之農產品經營業者瞭解本制度，強化食品衛生安全與農產管理相關法規的認知及農產品原物料與加工製程把關能力，以利拓展初級加工產品上架販售通路，提高農民收益。

貳、主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東區分署

參、協辦單位：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肆、場次、日期及地點：

場次	日期	會議地點	地址
1	8/31 (星期二)	宜蘭辦事處會議室	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二段 163 號
2	9/2 (星期四)	臺東辦事處會議室	臺東縣臺東市大同路 67 號

伍、議程：

時間	內容	主講人
09:30-10:00	報到	
10:00-10:10	長官致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東區分署
10:10-10:40	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辦法及其適用之特定品項加工產品及其加工方式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東區分署
10:40-11:00	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申請注意事項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11:00-11:30	業者經驗分享	曾吉生(宜蘭場次) 林振球(臺東場次)
11:30-12:00	綜合討論	
12:00	賦歸	

陸、報名方式

- 一、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頒布之防疫規定，報名人數宜蘭場次限額 20 名、臺東場次限額 30 名，每單位以錄取 1 名為原則，超過 2 名部分列為備取，並視報名情形依序遞補。
- 二、本說明會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請掃描下方 QR Code 進行報名：



<https://reurl.cc/vqj0Nl>

三、聯絡窗口：

- (一) 宜蘭場次：03-9324401#116，羅國倫課員。
- (二) 臺東場次：089-322300#225，鄭宗欽課員。

柒、注意事項

- 一、為響應紙杯減量，請自備環保杯。
- 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型冠狀肺炎)疫情防疫，請與會人員全程配戴口罩，如有發燒或身體不適等相關症狀，請勿參加，並儘速就醫或在家休息。
- 三、如遇疫情警戒升級，則依指揮中心之公告延期、取消或調整辦理方式，並另行通知。

捌、交通方式

一、宜蘭場次地點(地址：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二段 163 號)



二、臺東場次地點(地址：臺東縣臺東市大同路 67 號)

